

嘉南藥理大學學生宿舍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實施辦法

第 1 條 依據：

教育部 96 年 1 月 17 日台高通字第 0950198418 號函「私立大專院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第 2 條 目的：

嘉南藥理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健全本校宿舍保證金收取及退費制度，並有效運用於宿舍各項設施管理與維護，以永續發展經營，提供住宿學生安全、舒適、完善之住宿環境。

第 3 條 宿舍保證金收取方式：

- 一、收取金額：新臺幣參仟元整。
- 二、收取方式：於繳納住宿費時同時收取保證金。
- 三、收取單位：統一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保證金。
- 四、收取用途：當住宿生毀損或遺失宿舍相關設施、物品時抵償之用。另大林住宿生如無遵循正常退宿手續，則轉為上述用途及當期水、電、瓦斯費用之用途。
- 五、會計稽核：由本校會計室將收取之保證金存入專戶，並建立保證金收支明細帳目，專款專用。

第 4 條 宿舍保證金退費辦法：

- 一、本校住宿生於住滿一學年(共計上、下兩個學期期滿)後，由學務處彙整住宿生名冊，統一向出納組申請辦理退費，並將保證金直接匯入學生指定帳戶內(或直接發還給學生)。
- 二、有下列之情形，則不予退還宿舍保證金或發還部份保證金：
 - (一)未住滿一學年(共計上、下兩個學期期滿)不予退還保證金，但中途休學、轉學或退學則不在此限。
 - (二)當住宿生毀損(或因人為因素造成)宿舍設施、器材或相關物品損壞、故障、遺失或無法恢復原狀等情況，則由保證金做為抵償，賠償費用不足額時，需另補差額。
- 三、因違反宿舍相關規定，除予以記過、申誡等處份外，經教官室核定退宿之住宿生，則予以退還宿舍保證金。
- 四、宿舍保證金以一學年為計價單位，完成續約住宿學生之保證金由上一學年直接計入新的學年，並重新啟算。

第 5 條 本辦法如有修訂，得召開「學生宿舍保證金修訂會議」，參加人員為：學務長、生輔二組主任、宿舍承辦教官、大林宿舍承辦人員、會計室代表一名、出納組代表一名及住宿學生代表二十名等，經會議出席人數達三分之二(含)以上，以及出席人數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決議即通過修訂。